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 配售代理



UBS Investment  
Bank

瑞銀投資銀行

瑞士銀行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賣方、售股股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配售(以全面包銷基準) 60,000,000股由賣方持有之配售股份以及8,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持有之配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2.93港元。該等獨立第三方乃與賣方、售股股東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非上述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賣方出售之配售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2.93港元。認購須待下文「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5港元折讓約7.0%；(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25港元折讓約3.1%；及(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8975港元溢價約1.1%。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4%，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2%。配售將使到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7%降至約24.72%。

認購將使到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84%，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息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16%，因而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根據守則因認購而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總額將達175,800,000港元。假設60,000,000股現有股份獲全數配售，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17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約50%之所得款項來撥付本集團擴充現有生產廠房，約30%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0%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銀行借款。

## 1. 配售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賣方、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訂立。

### 賣方：

- (1) Pearl Garde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個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及
- (2) Madian Sta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個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現時各自擁有91,962,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74,319,658股股份之約16.01%。兩位賣方合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02%。

李銘洪先生與陳天堆先生分別為8,712,000股股份及9,33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2%及1.62%。

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7%。

###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施榮旋先生為本集團僱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將配售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另佔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配售售股股東持有之股份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如未能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配售股份則由本身承購餘數)60,000,000股由賣方擁有之股份及8,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擁有之股份，合共佔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74,319,658股股份之約11.84%，另佔本公司根據認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72%或佔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代息股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57%。

### 承配人：

六位或以上之獨立私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賣方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非上述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93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預期為2.83港元。

配售價乃由賣方、售股股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參照股份近日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配售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收市價每股3.15港元折讓約7.0%；(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025港元折讓約3.1%；及(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8975港元溢價約1.1%。

### 配售代理：

瑞士銀行

###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而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則屬於與賣方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非上述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據董事所知，承配人概不會在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各賣方與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而該認購協議其後並無遭撤銷、終止或修訂（經配售代理同意者除外）；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現(a)賣方、售股股東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準確或遭違反；或(b)本公司、售股股東或賣方需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重大責任遭重大違反或嚴重未有履行有關責任；
- (iii) 並無發生：
  - (a) 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廠、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襲擊、爆發敵對局面或敵對局面升級（不論本地、國家或國際）、戰爭及天災）；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事務、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營運及業務前景（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重大逆轉或有可能導致嚴重逆轉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條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條（或其司法詮釋）或任何類似事項，不論是否長期發展）；
  - (c) 香港及海外在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財務、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所、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貨幣市場之狀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區利率之狀況）或外匯控制出現重大逆轉，或出現有可能導致嚴重逆轉之發展（不論是否長期發展）或危機，或上述變動、發展或危機同時出現，或上述狀況有所變壞；

而配售代理作出合理意見認為，有可能嚴重影響配售能否成功進行；及

- (iv) 在配售完成前，聯交所並無因為特殊之金融或其他情況而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之條件(i)已經達成。條件(ii)至(iv)則可以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豁免。

## 配售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有關人士同意配售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所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於上列時間（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所同意之較後日期）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

## 配售股份之權利

賣方及售股股東將出售之配售股份（獲配發之代息股份除外）乃免除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附帶一切於配售協議日期所具備之權利。

## 禁售期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了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由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以及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計90日或之前，在未獲配售代理預先作出書面同意前，不會(i)提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在其他情況下）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可換取任何此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此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交換協議或類似之協議，以轉移擁有此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此等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代價交付股份或此等其他證券之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此等交易，也不會促使彼等之代名人、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或與彼等相關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地，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進行上述事項。

本公司亦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認購股份；(ii)根據於配售協議當日本公司已授出現有僱員購股權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及(i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因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有效之權利獲得行使，而以紅利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外），由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以及於配售協議訂立當日起計90日或之前，在未獲配售代理預先作出書面同意前，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在其他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或可換取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經濟效果與上文(i)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之任何此等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此等交易。

## 2. 認購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訂立。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將認購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5%，另佔本公司根據認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6%，或根據認購及代息股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93港元，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股東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上述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13,454,371股股份，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未曾根據該項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利。

地位：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亦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完成；
- (ii)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僅按配發予以調整)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需要) 執行人員履行責任向賣方授出豁免其須根據守則向股份提出由認購產生之全面收購建議；及
- (iv) (如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緊隨配售完成後，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7%降至約24.72%，並在緊隨認購完成後回升至約31.84%。根據守則，上述股權變動將使到有關人士須負上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因認購而根據守則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倘若認購之條件未有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當日起計14日或之前(或有關人士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將告作廢。倘若完成認購之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屆時，本公司將會採取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 配售及認購產生之股權變動：

賣方、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售股股東在緊接配售前、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如下：

	現有持股量		緊隨配售後但認購前 (附註1)		緊隨配售及認購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Pearl Garden</b>	91,962,000	16.01	61,962,000	10.79	91,962,000	14.50
<b>Madian Star</b>	91,962,000	16.01	61,962,000	10.79	91,962,000	14.50
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李銘洪先生	8,712,000	1.52	8,712,000	1.52	8,712,000	1.37
陳天堆先生	9,330,000	1.62	9,330,000	1.62	9,330,000	1.47
	<u>201,966,000</u>	<u>35.17</u>	<u>141,966,000</u>	<u>24.72</u>	<u>201,966,000</u> (附註2)	<u>31.84</u>
售股股東：						
施榮旋先生	<u>10,385,702</u>	<u>1.81</u>	<u>2,385,702</u>	<u>0.42</u>	<u>2,385,702</u>	<u>0.38</u>
小計	<u>212,351,702</u>	<u>36.97</u>	<u>144,351,702</u>	<u>25.13</u>	<u>204,351,702</u>	<u>32.22</u>
承配人	–	–	68,000,000	11.84	68,000,000	10.72
公眾人士	<u>361,967,956</u>	<u>63.03</u>	<u>361,967,956</u>	<u>63.03</u>	<u>361,967,956</u>	<u>57.06</u>
總計	<u><u>574,319,658</u></u>	<u><u>100</u></u>	<u><u>574,319,658</u></u>	<u><u>100</u></u>	<u><u>634,319,658</u></u>	<u><u>100</u></u>

附註：

1. 假設配售及認購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前完成。
2. 經考慮代息股份後，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將各自持有94,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息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68%及李銘洪先生與陳天堆先生將分別持有8,712,000股股份及9,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息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35%及1.45%。Pearl Garden、Madian Star、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持有股份總額將為206,966,000股，佔本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約32.16%。

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豁免根據守則因認購而可能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集資符合本公司利益，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總額將達175,800,000港元。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本公司須支付之相關費用後，估計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170,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利用約50%之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本集團擴充現有生產廠房，約30%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0%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之銀行借款。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售賣成品針織布匹及染紗、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本公佈所採用之已界定詞語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個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個全權信託最終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一事
「配售代理」	指	瑞士銀行，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 68,000,000 股股份，其中 Pearl Garden、Madian Star 及售股股東分別實益擁有 30,000,000 股股份、30,000,000 股股份及 8,000,000 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代息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9,281,475 股代息股份
「售股股東」	指	施榮旋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 60,000,000 股新股份，即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股份數目

「賣方」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劉仲坤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